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 二、會議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3樓)第2會議室
- 三、主持人：蔡處長孟裕 紀錄：戴忠良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1. 訂定歲修周界排放標準：由於石化業歲修時，常有開槽、清槽作業，致逸散至周界之製程原物料濃度較高，然僅為兩年一次之短時間行為，對周圍環境及居民影響較為有限，建議應比照電力業排放標準，訂定較為寬鬆之歲修時之周界標準。
2. 建議暫緩公告兩年後施行之第二階段標準：本次排放標準加嚴幅度頗大，各工廠仍不確定能否符合相關標準，需評估製程改善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期程。建議應先實施第一階段之管制標準，待瞭解各工廠之符合情形後，再檢討是否實施第二階段之標準。
3. 應明確訂定應管制之行業別及製程別：本次草案公告22種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以下簡稱HAPs），然並非所有工廠皆須列管，應僅針對工廠製程中，使用或產生法定22項HAPs者，要求列管及定期檢測。建議應正面表列應管制各項HAPs之行業別及製程別，以避免各級主管機關要求所有製程皆須列管22項HAPs並邀要求定期檢測之不合理情形。

(二)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此次草案修訂中，「氯乙烯」周界管制標準加嚴甚鉅，由200 ppb加嚴至20 ppb，加嚴10倍，建議能以階段加嚴方式，由60 ppb逐階段加嚴至20 ppb。
2. 此次加嚴標準係以平時監測結果進行周界標準之訂定，未考量業者歲修期間因設備工檢之需求，若同時有數十座設備同時開槽清洗等特殊狀況，建議草案標準能納入此特殊情況之考量。
3. 此次草案訂定係以健康風險評估訂定，周界測點建議應為公私場所外民眾生活活動區域。
4. 本草案建請明訂管制行業別及製程別，並參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訂加嚴標準報請核定處理程序」敘明其合理性、技術可行性及衝擊評估，另本法案訂定後有多少公私場所將被納入管制，是否能符合草案管

制標準，且付出多少成本，惠請提供完整評估說明。

5. 各項管制物質之周界檢測方法應明確，建議依據環檢所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正面表列適用之管制物質，使各公私場所對於周界標準之檢測方法有所依循。
6. 另對於公私場所每2至3年定檢及開槽檢修等短期間之必要行為，建議於作業期間應予放寬管制標準（如：維持目前既有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三）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 第5條：水泥業含氧基準是否比照「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10%為準？
2. 未明訂各行業要檢測哪些項目？頻率為何？是否列入許可管制？

（四）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

1. 是否能將原先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列在第一階段，改善標準之前，才能看出加嚴之程度。
2. 草案第3條所列附表之排放標準，皆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描述，尚無如草案內容之說明欄位，所述將「技術可行」以及國內排放檢測數據等資料間之數據，如何去連結排放管道標準或周界標準。各標準與技術可行的關係為何，尚無顯著客觀之說明。似乎純粹為風

險評估之結果，予以定義標準值容有行政、程序不備之疑慮。

3. 草案第6條之異議程序，如何與訴願法之行政救濟間競合。草案似有說明不足之處建議予以明確。
4. 依據空污法條第20條，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依健康風險評估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已協助調查業界提出技術可行之草案版本，並已提供環保署參酌。第3條以氯乙烯（Vinyl chloride，以下簡稱VCM）為例，從現行周界標準200 ppb一下子加嚴至20 ppb，且未分二階段，考量技術可行及開槽檢修且離周界很近，建議第一階段加嚴至60 ppb，配合減量協談機制，輔導協助業者改善再滾動檢討再作加嚴，兼顧環保持續改善及企業永續經營以共創雙贏為最佳策略。
5. 第7條針對各HAPs未指定檢測方法，以VCM周界標準為例，環檢所公告有2種檢測方法，其中NIEA A805.11C空氣中氯乙烯單體檢驗法－採樣袋/填充管柱氣層析法，採樣時間為1～5分鐘，並非條文所稱氣體污染物為1小時，且偵測極限MDL=40 ppb，並無法測出20 ppb？
6. 草案第二階段加嚴標準只給二年改善時間，

建議藉由減量協談輔導改善所需時間核給期限，不要侷限二年。

7. 有關歲修/開槽檢修期間給予例外管理，建議以業者報備之期間為準，此段時間另訂管制標準（較為放寬）。

(五) 台灣環保聯盟

1. 目前已調查背景風險較高的污染物項目，有哪些？風險多高？其較高或已足夠高之污染物項目，應優先列出訂定之。
2. 對原列草案72項縮減為22項有害空氣污染物，請說明其原因及考量？是否尚有50項（72-22）有害空氣污染物，何時公告列入管制？
3. 所提草案，對第二階段得延長2年（且得再延長2年），並得再放寬5年，云云，實在太寬太慢，建議縮短、加嚴。
4. 建議所提第二階段標準值（簡報第12頁），既經「改善階段」，且應採最大可行控制技術（Maximum Achievable Control Technology，簡稱MACT）水準，則其標準值應可再降低（如降低為所列的1/10，且考量風險高者）。
5. 建議把本標準研擬過程，已做了大氣擴散之模型、風險評估、背景濃度或風險等，累積彙整及公布、公開外界參考。

(六) 環保聯盟台東分會

1. 第3條適用對象及排放標準，所謂固定污染源的對象（公私場所），是否包含焚化爐以及火力發電廠？
2. 延長達標日期，2年再2年為4年，但簡報第4頁為5年，且標準值放鬆，建議從嚴。所訂罰則10萬~2,000萬，如何開罰，標準為何？
3. 為什麼環氧乙烷（ C_2H_4O ）要先予排除？排除多久？什麼時候會完成？請說明。

(七) 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

1. 環保署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訂定排放標準，保障民眾健康，值得肯定。
2. 相關標準檢測方式須盡快建立完成，以落實實施規範。
3. 請說明標準訂定依據為何？
4. 建議針對排放量較大之產業，優先進行管制。

(八) 經濟部工業局

1. 建議維修期間應有排除條款，兼顧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技術可行：產業目前都積極進行減量工作，但周界標準為針對一般性情況，維修期間為短期且影響長期健康風險極低，建議維修期間應回歸個別排放標準管制。
2. 建議未來應正面表列所列管之行業別或製程別，以及其應檢測之項目：由於未來將納入

許可管制，建議考量以行業別、製程別，或以目前申報 HAPs 空污費之行業別優先納管，毋要求所有行業每年都執行所有 HAPs 之定期檢測。

3. 建請當周界濃度超標時，由業者檢查改善取代開單告發：周界檢測來源複雜，常有多家鄰近業者使用相同原料或受背景濃度墊高等影響，故不易釐清，建議參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39 條（周界遙測條款），先行通知業者檢查並給予限期改善之彈性，而非直接開單告發。
4. 建請修正周界定義以解決緩衝地帶不足之問題：以林園工業區為例，其早期設立時，無足夠緩衝帶，測站鄰近製程區，執法人員可能以周界認定，建請環保署協助排除部分特殊周界情形。

（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協助說明標準修正後是否同步調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2. 目前本市中戴奧辛類化合物（Dioxins）、氟化物、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formamide，簡稱DMF）皆為常見，可分析之空氣污染物項目，建議納入本標準並修正原有之標準之各項標準內容，以達減政便民之效。
3. 建議第4條之計算公式再行詳列，俾利了解排

放量如何估算。

(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建議特定行業法規中，有包含個別物種標準進行檢視，如洗槽、歲修管道周界雖符合排放標準，但不符合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建議說明是否針對工業區管理單位進行周界檢測，以督促及管理業者改善。

八、結論：

- (一)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二)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意見，或與本案承辦人戴忠良高級環境技術師聯繫，電話(02) 2371-2121分機6208，傳真(02) 2381-0642，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下午4時00分。